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华开 (验收) 字第 (CZWJ024)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杜启松

填表人: 杜启松

建设单位: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6821800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87 号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7561362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

纬大厦第 9 层北侧 901、903、905、9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两轮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698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0	比例	0.09%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 (万元)	36698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 (万元)	30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关于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75号）；</p> <p>11、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p> <p>12、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不涉及。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80	武行审投环 [2018]475号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武行审投环[2018]475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有效期为 2020-05-18 至 2025-05-17。

本项目已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电动两轮车	50 万台/年	500 人	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	300d	30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87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500 人, 投资 36698 万元, 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 车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无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 至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 排入京杭大运河	生活污水经区域 污水管网接管至 滨湖污水处理厂 处理, 尾水排入 新京杭运河	根据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厂 由牛塘污水处理 厂变更为滨湖污 水处理厂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 项目 3#车间西南侧	一般工业固废堆 场 1 处, 位于 10# 车间南侧	无
		生活 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已建	未建	
电动车装配线	59.6 米	4 套	4 套	0	与环评一致
部件悬挂线	201.6 米	4 套	4 套	0	与环评一致
包装线	20 米	4 套	4 套	0	与环评一致
自动扒胎充气设备	皮休 ZYSB-1D	1 台	6 台	0	增加 5 台
轮胎拆装机	铁力神	1 台	6 台	0	增加 5 台
工业标记打印机	格尔力诺	1 套	1 套	0	与环评一致
高低温试验箱	WHTH-800-40-800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说明：①增加自动扒胎充气设备 5 台；②增加轮胎拆装机 5 台，增加自动扒胎充气设备和轮胎拆装机不产生污染物，也不涉及产能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年用量/t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车架	50.5万件	50.5万件	与环评一致
前后叉	100.8万	100.8万	与环评一致
控制器	51万件	51万件	与环评一致
电机电线	51万件	51万件	与环评一致
电池	51万件	51万件	与环评一致
手把	102万件	102万件	与环评一致
减震	102万件	102万件	与环评一致
油门	52万件	52万件	与环评一致
轮胎	105万只	105万只	与环评一致
前刹、后刹	103万件	103万件	与环评一致
前后包围	55万件	55万件	与环评一致
边条	55万件	55万件	与环评一致
挡板	55万套	55万套	与环评一致
坐桶、坐垫	52万套	52万套	与环评一致
木架托、包装箱	52万套	52万套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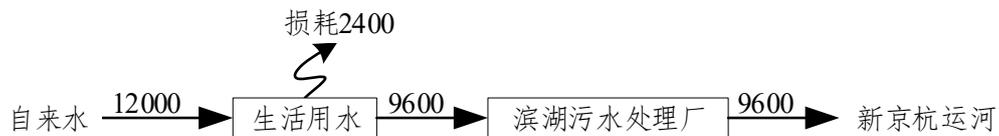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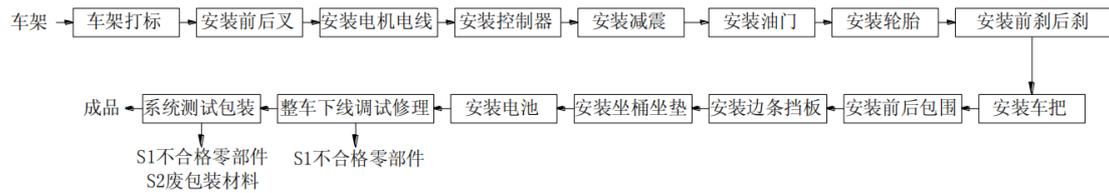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电动两轮车，配件均外购，主要包括车架、前后叉、电机电线、电池、控制器、车把、减震、油门、轮胎、前刹、后刹、前后包围、边条、挡板、坐桶、坐垫等。

(1) 组装：外购车架部件利用工业标记打印机进行打标，该过程为标记钢印，不使用油墨等，打标后将上述配件按照设计的流程在装配线、部件悬挂线上进行组装；

(2) 调试、修理：组装完成后整下下线，在调试、修理区进行人工调试和修理，该过程产生 S1 不合格零部件；

说明：本项目除厂内整车调试、修理外，还需进行少量客户已购电动车的返厂调试、修理。

(3) 测试、包装：利用高低温试验箱等进行通电测试，测试不合格的返修，测试合格即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 S1 不合格零部件和 S2 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20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扒胎充气设备、轮胎拆装机、空压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自动扒胎充气设备、轮胎拆装机、空压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返回给原料厂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调试、修理、测试	固	1000 套/年 (合计 200t/a)	1000 套/年 (合计 200t/a)	返回给原料厂商	返回给原料厂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产品包装	固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项目厂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位于项目 10#车间南侧，满足生产需求。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123240070733001X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87 号，建设办公楼、车间及辅房，共计建筑面积 43186 平方米进行生产，根据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红线图（具体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四周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返回给原料厂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9600m <sup>3</sup> /a，化学需氧量≤3.84t/a、氨氮≤0.24t/a、总磷≤0.048t/a。	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NH <sub>3</sub> -N、TP 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自动扒胎充气设备 5 台；增加轮胎拆装机 5 台，不产生污染物，也不涉及产能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5.2、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

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2	化学需 氧量	8	2	25.0	2	25.0	—	—	1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总氮	8	2	25.0	2	25.0	1	12.5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 合格	
			标准 声源 值	监 测 前	示 值 偏 差	标准 声源 值	监 测 后		示 值 偏 差
2024.9.26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7	0.3	94.0	94.0	0	合格
2024.9.27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四周厂界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4年9月26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4年9月27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电动两轮车	50 万台/年	1334 台	80%	1402 台	84%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接管 口★W1	2024.09.26	7.1 (20.3°C)	224	20	18.6	4.96	61.9
		7.1 (20.5°C)	240	19	22.8	4.7	67.4
		7.2 (20.2°C)	233	22	14.5	4.93	67.5
		7.2 (20.4°C)	212	18	18.7	4.83	66
日均值或范围		7.1-7.2	227.25	19.75	18.65	4.855	65.7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接管 口★W1	2024.08.10	7.2 (19.5°C)	224	28	17.9	4.86	63.6
		7.1 (19.7°C)	243	29	16	4.93	63.4
		7.2 (19.5°C)	223	25	18.6	4.53	62.2
		7.1 (19.3°C)	237	27	19.3	4.67	66
日均值或范围		7.1-7.2	231.75	27.25	17.95	4.748	63.8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09.26	2024.09.2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2.2	62.1
▲N2	厂界南外 1m	62.0	60.8
▲N3	厂界西外 1m	61.4	61.5
▲N4	厂界北外 1m	63.1	62.9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9600	9600	符合
COD	3.84	2.203	
SS	2.88	0.226	
氨氮	0.24	0.177	
总磷	0.048	0.046	
总氮	0.672	0.622	

由表 7-5 可知，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2)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合格零部件返回给原料厂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武行审投环[2018]475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验收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合格零部件返回给原料厂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结论：**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